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广东敬海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6207号

广东敬海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广东敬海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负责人由韩永东变更为李建平，请到区司法局进行变更登记。



2025年05月22日